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5906.458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2.2795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均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